#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汇总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5-03-02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一卖方：买方：签订地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序号使用单位品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保修期单价(元)数量(套)采购金额(元)12345678合计：二.供应设备：三. 质量与检...*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一**

卖方：

买方：

签订地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序号使用单位品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保修期单价(元)数量(套)采购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二.供应设备：

三. 质量与检验

1、卖方须准时提供全新的、包装完美无破损的、备件齐全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

3、设备应钉有铭牌(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卖方免费送货至买方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2、在货到后3天内，卖方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设备验收：使用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厂方出厂标准验收，使用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和不少于1年的保修。如果每件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

五、付款方式

1、卖方提交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和拨款凭证复印件给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

2、 广州市海珠区国库支付中心15天内用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六、售后服务

1、卖方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人为造成的，卖方提供服务，但须收取材料费。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时间8:00～18:00期间为4小时，非工作时间为16小时(保修电话：?地址：?)。

4、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保修服务方式，即由卖方免费派员到使用单位现场维修。

七、培训

1、卖方免费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基本使用的培训。

2、培训时间由使用单位安排进行1—2次集中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欠款百分之五。

3、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卖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向买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卖方逾期交付设备，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交付超过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及仲裁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和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经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供货价格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提供甲方所需木料：架子板，每张元;6\_12方木，每根元;1.2\_2.4\_0.8米模板，每张元。

二、供货时间

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三、货款结算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验收交接后一次性付清该货款。

四、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三日内未对产品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运输费用

一次性提货不足30件，运费由甲方承担，一次性提货30件以上，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_\_\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

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盖章）乙方签字：\_\_\_\_\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_\_\_\_\_\_\_\_\_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_\_\_%的幅度)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五**

甲方：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乙方：国药控股\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产品经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采购产品种类、价格、数量、配送区域

1.1、定义

1.1.1、货物：

产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位含税供货价数量备注合计：\_\_\_\_\_\_\_\_\_\_

1.1.2、滞销：指每批货物在乙方收取该批货物之日起3个月内未销售完毕的，或者乙方库存中有效期剩余半年或半年以下的货物。

1.1.3、配送费率：\_\_\_\_\_\_\_\_\_\_\_\_

1.1.4、降价：包含但不限于零售价下降、中标价格下降等。

1.1.5、下游库存积压：乙方下游客户出现滞销、近效期等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而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要求的，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直接要求甲方退换货 。

1.1.6、退货手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7、含税单价：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知识产权、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1.2、双方确定的配送费率为\_\_\_\_\_\_，协议期内如有新增品种，配送费率不改变的按本协议执行，如新增品种配送费率有改变，应另行协商配送费率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3、以上价格为按配送费率计算的当前价格，如遇降价，甲方需在调价执行日起调整供应价格并通知乙方，如延期通知乙方，则甲方需自执行日起核算销售所产生的补差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在90天内按(原含税中标价-现含税中标价)\*(乙方库存+下游库存)给予乙方补偿。

1.4、甲方委托乙方配送区域(客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确保不会出现供应区域(客户)争议，否则须赔偿乙方损失。

1.5、协议中数量如为年度预计量，可根据乙方订货分批发货，以乙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出现滞销或品种落标甲方需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货。

1.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生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品种最小销售包装尺寸、颜色、字体、内容变更、标签、说明书、装量包装变更，甲方应在向乙方供应启用新信息产品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相关变更材料。若冷链包装、其他特殊包装变更，甲方应在向乙方供应新包装产品前60天告知乙方冷藏产品新外包装的长宽高以及产品的其他特殊包装要求等信息。

1.7、乙方免费提供网上流向查询服务，开放查询账号或月度提供纸质版查询报告。

1.8、本协议期内，上述品种乙方库存量应不超过\_\_\_\_\_件/月。超出最高库存量部分，甲方需配合乙方退货退款，具体参照本协议第六条。若双方确认不办理退货，则甲方须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_\_\_\_元/天/件。

第二条 货物的交付

2.1、甲方应当自每批货物订货之日起\_\_\_\_\_\_日内负责安排货物运抵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负责按乙方要求卸货到乙方指定月台或库房，风险至货物通过验收时转移。;

2.2、甲方的每批货物到货时,应随货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每批产品相应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口可为检验报告书或通关单)或合格证明文件，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随货同行送货单。

2.3、甲方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铁路/空运/……)

2.4、甲方发出货物的同时严格按乙方属地药监要求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承诺开具的所有发票均符合税法、gsp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货物流、票据流、资金流一致。如因甲方不能开具合规的发票，或不限于税务、药监、工商等经营问题导致风险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因此遭受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损失，甲方将予以赔偿，或直接在乙方对甲方的应付货款中抵扣，或以甲方存放于\_x001f\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货物进行抵扣。

第三条 付款

3.1、付款期限：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如到期日为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增值税发票开票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销完该批货物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起\_\_日内，甲方发出货物。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之日起\_\_日内，且甲方货物已销完，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收到\_\_\_\_\_\_\_\_\_\_\_\_医院当期汇款后于\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比例金额的货款。

3.2、付款方式：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电汇或1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1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3.3、产品出现滞销、下游库存积压、退货手续未办理，约定的返利、补差未按期确认结算、配送费率未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有权延后货款支付时间为相关问题处理并解决完毕后再行支付。如该批货款已支付，则乙方有权顺延后续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等额货款。

3.4、末次货款结算前，甲方须协助乙方处理完乙方的库存及乙方下游客户的库存并办理完相关业务手续。

3.5、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电汇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承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甲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第四条 货物供应要求

4.1、甲方应按现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供应产品。

4.2、甲方应采用密闭的车辆配送产品。说明书要求保温或冷藏的品种，甲方应严格按现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及双方约定的要求在运输产品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对于冷链产品应使用验证合格的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运送，并能记录、显示、导出运输过程的温度。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运输，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3、由于甲方产品因外包装，运输方式发生改变而引起乙方或乙方下游客户额外相应需要增加相关包装材料和运输费用时，甲方应给乙方和对应乙方下游客户相应的补偿，以保证各方的合理利益以及整个供应链的畅通有序。

第五条 货物验收、产品质量、赔偿责任

5.1、货物包装、货物验收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且符合双方的约定。

5.2、甲方如未履行本协议第1.6条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5.2.1、乙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或按代储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

5.2.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重新更换或增加货物包装而产生的费用;

5.2.3、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5.3、乙方在收到货物时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5.4、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甲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乙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乙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甲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5、因甲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对第三方民事赔偿、乙方因处理质量问题争议而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退货或换货

甲方应在下列情况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运费、产品销毁费用、律师费(如发生诉讼)、诉讼费(如发生诉讼)等)：

6.1、甲方的产品质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6.2、甲方的产品自身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6.3、乙方的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对产品包装、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退货时;

6.4、甲方主动召回产品或被责令召回产品时;

6.5、滞销、近效期(指每批产品在乙方库存中有效期剩余半年或半年以下的产品)、过效期、假劣药、不合格品(含下游客户);

6.6、乙方库存、下游库存的质量抽检;

6.7、标期结果变化导致的库存积压。发生上述退货或换货的情况时，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的通知之日起 7天内办理完毕退货或者换货手续。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该货物的退货及更换新货手续，乙方有权发运回甲方，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将货物发运回甲方的，自发运货物之日起视为双方同意对该批货物作退货处理，甲方应在自乙方发运货物之日起7天内退还该批货物货款并办理相应退货手续;该产品已过有效期的，乙方有权自行销毁该批货物，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承担相应费用。

6.8、甲方接收乙方退货的方式：

□甲方自提 (自提时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原印章的委托提货证明及提货人 身份证明)

□乙方货运，甲方接收退货的地址(按经营许可证地址)。

6.9、逾期退换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退货或换货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未办理完毕退换货手续的，则 每逾期一日按照退换货产品采购时的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地址送达。甲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乙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标期内如因甲方品种应标结果变化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为乙方消除影响)。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0.3、甲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而造成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部承担。

10.4、甲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10.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实际交易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1、甲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7]日的;

10.5.2、甲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10.5.3、甲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乙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5.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若本协议约定与协议期限内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购销合同相冲突的，相应冲突条款的解释权和选择权归属于乙方。

10.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分立、合并、注销或其他股权变动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变动之日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时间告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损失的，或乙方认为甲方不履行按时告知义务可能导致乙方后期存在损益风险的，乙方有权自行扣留甲方货物或货款，甲方(公司注销情况下，此处的甲方为甲方的股东或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8、若甲方存在以下发票税率情况，则需补偿乙方因税率差异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8.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并未书面告知乙方产品为简易征收、计生用品等特殊税率品种，而乙方按照正常税率销售;

10.8.1、甲方为小规模企业无法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8.2、国家增值税改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调整，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在税率调整之日前销售的产品原税率的发票;

10.9、若医院要求乙方配送产品入院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价，且医院与乙方已签订最低价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医院，则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配送产品入院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七**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货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合同期限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期限为\_\_\_\_\_\_\_年。

2.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2.1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2.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数量和价格

4.1 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4.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5.2 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货物的质量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6.2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采购物流部。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服务的标准

7.1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 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货物的有效期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 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 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 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 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 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9.1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 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包装

10.1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10.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毛、净)：\_\_\_\_\_\_\_\_\_\_\_\_\_\_\_\_\_

总件数/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商批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 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11.2 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11.3发票：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知识产权

12.1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和公开

13.1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 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合法性

17.1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检验

18.1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八**

编号：

甲方：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方式： 传真：

乙方：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方式：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订货

1、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图书的相关信息，包括：书名、定价、开本、版别、包装、封面、简介。

2、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信息，向甲方订货。

3、本次采购产品为绘本，册数1000，总计货款元

第二条 发货及运输

1、甲方一般采用汽运方式发出乙方所订图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指定发货方式，甲方尽量满足，因乙方指定的发货方式而额外增加的发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货------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发货信息，做好收货准备，并及时验收。

第四条：结算方式

现款，款到发货。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有任何变更，或对未尽事宜做出补充，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除自填部分外，手写及涂改无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九**

甲方(买方)：\_\_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1、志灯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2、本合同标的物描述及价款如下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既消防验收标准)

(2)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次劣产品。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便甲方备案之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_\_年9月28日至20\_\_年9月28日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由乙方送货至\_\_x，送货方式为\_\_x

2、甲方需乙方送货应于送货前间准备货物，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3、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4、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货到后，乙方提供货物清单，甲方(项目部)指定管理员在当天时间内组织检验。检验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质量、损耗等方面。

(2)甲方(项目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3)检验合格后甲方(项目部)正式收货物，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及甲方支付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4)货物验收不合格(包括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向乙方在场人员说明情况后，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退货，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货款支付货款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1、认，乙方以此为凭证，报请甲方领导签字后，甲方付货款的60%;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95%，其他5%待一年合同期满后付清。

2、贷款的支付采取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进行。

3、乙方在收款时应采取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上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提前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决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限及责任

产品由甲方负责成套设备的安装。乙方负责调试、纠正及验收手续的办理。产品送检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提供;如送检不合格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维修、调试，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应有乙方及时无偿更换。产品最终质量以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复试报告为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条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应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者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约负责人：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篇十**

甲方：乙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合同书

年月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现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内容：

一、产品类别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数量、详细配置和技术参数见附表。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到使用地运输费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配套消耗品要求

甲方所购体育用品，乙方应保证质量，并确保甲方对因型号不适及质量问题在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进行调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结);2、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具体服务：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全免费维修。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1、产品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产品配送。产品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

1

五、合同价款结算

乙方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需求单位根据甲方验收合格书、采购合同书、以及发票按合同总价100%，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和所交产品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载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其他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附表(明细清单)：

序号名称品牌参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甲方(需求方)：名称：地址：邮编：单位负责人：经办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委托代理人：

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篇十一**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唐山六九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商砼 (以下简称材料)由 唐山宏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材料基本情况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全部材料到达现场并经验收、复检合格，且收到 乙方开具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 ，甲方在 2 个月内以 电汇 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的(以现场实际验收到货量为结算依据)。

2、发票的单位名称须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 5日 内将材料全部送至施工现场。

2、交货地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运输方式： 公路 运输。运输由 乙方 负责，运费由 乙方 承担;材料运到现场后，由 乙 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其费用。

4、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 天前通知乙方。

5、责任归属：本合同标的物在 到达现场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收货 后，归属 甲方 ;此前，均属乙方 。

四、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材料运到使用现场，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 1 日内派员共同进行 外观检查和数量清点 。材料的验收日期，以 经过双方验收合格时 为准。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所列国家标准执行。

4、验收方式： 过磅 。

5.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立即与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就所供材料 数量和技术服务及付款 等其他事项进行沟通确定。联系人： 仇树林 ，联系电话： 7 。

五、包装标准 应进行 简易 包装。

六、现场服务

1、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提供。

七、保修方式

1、自材料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材料损坏， 乙 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 甲 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不能履行，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交货期超过 5 天，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缺失造成的设备停运、人员待工等其他经济损失。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出现逾期付款现象，按照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罚条款执行。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损坏造成的设备停运等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超过 10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将材料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1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钢材购销合同篇十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f.“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g.“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h.“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i.“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11.装运条件

11.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

b.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c.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d.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

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c.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卖方应按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